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

关于公布三、四级人民调解员名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：

为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增强人民调解员荣誉感、使命感、责任感，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能力水平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在全面摸底，个人申请，调委会复核的基础上，经区综治中心初审、复审等程序，并呈区综治中心领导审定同意，拟评定裘波等6名同志为经开区三级、四级人民调解员。

一、三级人民调解员

裘　波　冠山管理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

胡详江　冠山管理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

王佳星　冠山管理处金牧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

二、四级人民调解员

吴　翠　冠山管理处金牧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

刘　婷　冠山管理处金牛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

肖津津　蛟桥街道悦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

希望6名三级、四级人民调解员，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在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经开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。

特此决定。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

2025年10月13日